

立法會 CB(2)1019/17-18(01)號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MAB CR S/F(2) to 1/34/7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HS/2/16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166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40 065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通過的議案

閣下 2018 年 1 月 25 日的函件收悉。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就議程“《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落實情況及檢討”通過的三項議案，特區政府的回應見 附件 I 至 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代行)

2018 年 3 月 9 日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第 I 項“《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落實情況及檢討”
通過的議案

本小組委員會敦促政府盡早修訂《種族歧視條例》，把政府職能及職權納入條例檢討中，彌補《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不足，以助促進種族平等。

動議人：毛孟靜議員

特區政府的回應

政府致力消除種族歧視和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種族歧視條例》("《條例》")(第 602 章)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該條例的目的是保障所有人不會基於種族而被歧視、騷擾及中傷。根據《條例》，在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服務及處所的提供；公共團體的選舉和委任等事宜；與大律師有關的安排；及會社成員等指定範疇的歧視均屬違法。在這些範疇種族騷擾其他人（即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應會預期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同屬違法。

2. 現時《條例》對政府亦具約束力（條例第 3 條），因此《條例》禁止政府及其他公共主管當局在《條例》指定的所有範疇，例如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作出歧視性的行為及做法。《條例》第 27 條更特別訂明，特區政府任何部門或特區政府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在提供服務時歧視某人，即屬違法。

3. 香港特區的法律體制一直禁止公共機構，作出種族歧視行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香港特區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會導致任何形式歧視的行為，包括基於種族的歧視。現時亦有不同途徑處理對公共主管當局的投訴，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各政策局及部門內的投訴機制、立法會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三月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第 I 項“《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落實情況及檢討”
通過的議案**

雖然香港有《種族歧視條例》及《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但《條例》並不應用於政府。平等機會委員會要求及早修例，將政府納入法例規管範圍，但政府卻拒絕此建議。《指引》雖然訂立了卻完全沒有監察，令香港少數族裔在使用公共服務時（包括教育、房屋、醫療、就業及社福等）受到不平等對待。本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進行修例，並成立一高層次少數族裔事務委員會，從少數族裔的角度監察政府政策、公共服務、法例及資源分配，確保少數族裔得到平等機會及免於受到歧視。

動議人：張超雄議員

特區政府的回應

政府十分重視支援少數族裔的工作，透過教育、就業、社會參與等支援服務，確保少數族裔人士享有平等機會，融入香港社會。剛公布的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政務司司長將成立跨局、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推行有關支援工作，加強政府內部協作。而政府亦會預留五億元，用以加強支援少數族裔。

《種族歧視條例》

2. 政府致力消除種族歧視和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種族歧視條例》("《條例》")(第 602 章)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該條例的目的是保障所有人不會基於種族而被歧視、騷擾及中傷。根據《條例》，在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服務及處所的提供；公共團體的選舉和委任等事宜；與大律師有關的安排；及會社成員等指定範疇的歧視均屬違法。在這些範疇種族騷擾其他人（即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應會預期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同屬違法。

3. 現時《條例》對政府亦具約束力（條例第 3 條），因此《條例》禁止政府及其他公共主管當局在《條例》指定的所有範疇，例如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作出歧視性的行為及做法。《條例》第 27 條更特別訂明，特區政府任何部門或特區政府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在提供服務時歧視某人，即屬違法。

4. 香港特區的法律體制一直禁止公共機構，作出種族歧視行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香港特區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會導致任何形式歧視的行為，包括基於種族的歧視。現時亦有不同途徑處理對公共主管當局的投訴，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各政策局及部門內的投訴機制、立法會等。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

5. 與此同時，政府繼續保障不同種族人士享有平等權利，並透過教育、宣傳及實行《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提高政府人員對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敏感度。《指引》是一份行政性質的文件，相關公共主管當局有責任遵守。現時，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負責在各自的範疇內推行《指引》並監察其推行情況。按《指引》的要求，有關主管當局在其政策及工作範疇擬訂促進種族平等及平等機會使用主要公共服務的措施清單，並提高這方面工作的透明度。清單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對外公布，受到立法會及公眾監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有關部門繼續定期檢討《指引》，特別是檢討如何改善現有服務和推出新服務以促進種族平等。此外，政府亦會繼續檢討《指引》的涵蓋範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三月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第 I 項“《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落實情況及檢討”
通過的議案**

政府經常以“避免種族歧視”為理由，拒絕收集與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的相關數據。但事實上，不少國家已清楚列明，收集數據反而是積極杜絕種族歧視的有效手段。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訂立收集資料指引，確保收集及使用相關種族資料時，必須以消除歧視或促進種族平等為目的。

動議人：邵家臻議員

特區政府的回應

按照《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以下統稱為“有關主管當局”）應考慮採取適當的步驟，以評估政策及措施會否影響種族平等，或推展種族平等機會的公共服務。這些步驟可包括蒐集有關資料及數據，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及採取其他的適當措施。此外，為方便公眾作出評估，指引亦鼓勵有關公共主管當局應考慮在適當時訂立指標及／或目標。

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會因應其個別政策考慮和需要而收集持份者所屬種族的數據和資料，並進行研究。相關的數據和資料搜集是在自願和保密的基礎上進行，以便政府可制定政策和措施協助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要求有關主管當局因應其實際運作情況，收集數據和訂立指標，以持續改善對少數族裔提供的服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三月**